

彰化縣埔心鄉公園管理要點

- 一、 本所為有效管理、維護公園設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所公園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使用：
 - (一)、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 - (二)、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(三)、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、植栽或影響公共安寧之虞。
 - (四)、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。
 - (五)、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。
 - (六)、涉及營利之行為或活動。
 - (七)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之事項。
- 三、 申請使用者合於前條規定者，使用前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及繳納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後方可使用。
- 四、 使用時間每場為 8 小時，不足 8 小時以 8 小時計。每場計收場地使用費新臺幣貳仟元整，請於本所核准後申請使用者使用前一次繳清。
- 五、 為擔保申請使用者履行使用公園應遵守相關規定及各項設施、物品、樹木、花草等維護義務等，於繳納場地使用費時一併向申請使用者收取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並於使用完畢經本所確認無違反相關規定後退還保證金，若查有違反本要點第六點應遵守事項或有破壞公園內設施、物品、樹木、花草等情形則不退還保證金。
- 六、 使用本所公園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使用公園經本所同意後，依許可用途使用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，如遇特殊需要(如演習、駐紮、本所活動等)，得通知申請使用者撤銷使用或變更使用時間，申請使用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(二) 申請使用者使用完畢應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
(三) 公園內一切設施及物品、樹木、花草應加以愛惜維護，不得隨便破壞如有毀損或遺失，申請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(四) 禁止在公園內使用瓦斯爐、炭爐、電爐及營(煙)火等。

(五) 禁止攜帶易燃與爆炸性物品及違禁品進入公園。

(六) 有關現場公共秩序、安全、衛生及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，由申請使用者負責。

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